

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4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 610 會議室

出席：杜紫軍	顏鴻森
簡太郎(吳政昌代)	許俊逸(蘇明通代)
陳威仁(林慈玲代)	高廣圻(劉震武代)
林永樂(李自剛代)	張盛和(鄭至臻代)
吳思華(陳雪玉代)	鄧振中(張美惠代)
陳建宇(曾大仁代)	洪孟啟(林進盛代)
蔣丙煌(楊芝青代)	陳雄文(鍾錦季代)
徐爵民(董良生代)	彭淮南(嚴宗大代)
曾銘宗(黃天牧代)	石素梅(鹿篤瑾代)
魏國彥(尤泳智代)	夏立言(楊家駿代)
陳保基	林江義(王瑞盈代)
劉慶中(鐘萬梅代)	黃萬翔
林 桓	高仙桂

一、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

- (一) 行政院交議，交通部陳報新北市政府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」一案，結論(六)原為「配合本案所需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，請新北市政府儘速提具相關書圖完成法定程序」。修正為「配合本案所需之新訂、擴大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，請新北市政府儘速提具相關書圖完成法定程序」。
- (二) 其餘備查。

二、國發會提報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(草案)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為確保重大施政計畫如期如質達成目標，請各部會依先期計畫核定內容，覈實編列經費，並將採購及履約管理、環評、土地取得及地方協調配合等可能影響因素，納入計畫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強化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三) 部份機關行政院列管計畫之自評、初核與複核結果差距甚大，請強化自評、初核及複核作業嚴謹度，依評量標準覈實評量，指標設定及達成，並應以具體成果產出呈現。
- (四) 103 年度教育部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、經濟部「雲端運算系統及軟體技術研發計畫」及「南部新興產業發展關鍵技術計畫」評列優等，相關同仁努力值得肯定；另教育部「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」及文化部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」評列丙等，請針對關鍵缺失擬定因應對策，並加強 104 年度計畫執行及進度控管。
- (五)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由國發會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告；有關計畫評核標準及開放參與機制，由國發會會商各部會持續檢討精進。

三、 行政院交議，內政部陳報「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」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(一) 本計畫可有效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、落實保育研究、深化環境教育、推動生態旅遊，且強化與在地住民及政府之夥伴關係並接軌國際，原則支持。
- (二) 請內政部依下列意見，積極推動辦理：
 1. 本計畫後續推動需面對組織與思維的轉型，促進住民

參與管理，改善現有治理上的衝突，如農牧用地及農舍管理問題等。並應積極推動具備自我覺知、分析、反應解決能力的新一代智慧型國家公園，俾運用智慧化科技推展國家公園的智慧保育、治理、服務、防救災及住民參與等功能。

2.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調整支應，並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定覈實編列。
3. 請積極落實墾丁、陽明山、金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之創新財務方案，於未來辦理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時提報執行績效，並研議逐年將其他國家公園亦納入推動，期將計畫整體自償率提升至20%。

四、 行政院交議，交通部函陳新北市市政府所報「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(一) 依交通部及新北市市政府所提，基於綜合評估財務效益、經濟效益及工程成本等綜合因素考量，本案計畫採用輕軌運輸系統，原則尊重，請積極辦理。
- (二) 本案計畫期程至112年底，總經費166.32億元，包括：自償性經費92.71億元、中央政府補助39.68億元及新北市市政府分擔33.93億元。計畫經費核定後，未來經費若調增將由新北市市政府自行負擔。另新北市市政府承諾本案營運將自負盈虧，未來中央分年經費如有不足，該府亦承諾先行代墊，並自行承擔代墊經費之利息支出。
- (三) 安坑地區多屬山坡地形，除安康路沿線較為平坦外，其餘多屬坡度30%以上地區。為有效吸引人潮，提昇運量，請新北市市政府確實提供轉乘接駁方式，以促進沿

線兩側住宅區居民搭乘意願，並善用安坑地區在地資源，如二叭子植物園等觀光特色，結合多元規劃，以落實計畫執行，達成永續營運之目標。

(散會：下午 4 時 31 分)